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永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431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5860元	自民國104年07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10380元	自民國104年11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3	新臺幣30984元	自民國104年09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99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4314號）

緣債務人楊永成於91年11月05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

01 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
02 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
03 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
04 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
05 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
06 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
07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
08 為法便。
09 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